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2 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

项目单位: 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委托单位: 永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湖南省效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1
(一) 预算支出概况	2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5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与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等	7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9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二) 存在的问题	17
六、有关建议	18
(一) 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8
(二) 按制度执行相关程序	19
(三) 加强单位资料的整理归档保存程序	19
附件 1 2022 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29

2022 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 春节慰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掌握 2022 年度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预算单位绩效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中共永兴县委办公室 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永办发〔2022〕17 号）和《永兴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永财绩〔2022〕65 号）文件要求，永兴县财政局委托湖南省效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2 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再结合社会调查和访谈成果，最终形成《2022 年度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1.项目背景及目的

计划经济时代，永兴县的国有企业负责人带领永兴县的国有企业创造了永兴县的辉煌，为永兴县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上世纪末，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时期，国有企业遇到了阵痛，普遍亏损垮台。一些国有企业负责人为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选择留职留守在企业，在保护国有财产、推进国有企业改制、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根据《永兴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纪要》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县属国有企业的管理，理清管理思路，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永兴县科工系统内部社会稳定和谐，推动各项工作跃上新的台阶，对永兴县科工系统县属国有企业留守人员发放生活补贴、以及开展困难职工春节慰问、发放永兴县科工系统县属国有企业工作经费，由财政预算负担。项目实施单位为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县科工局”）。

2.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度本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金92.86万元，其中：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生活补贴56.24万元，县属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金25.12万元，企业工作经费11.50万元。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预算到位情况

2022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计划安排资金92.86万元，根据项目财政资金调度审批表，项目资金实际到位92.8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实际支出91.58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生活补贴、县属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金、国有企业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为98.62%。

表 1-1 2022 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资金支出表

序号	摘要	金额（万元）
1	下属企业留守人员春节慰问	23.84
2	局属企业 2022 年工作经费	11.5
3	留守人员生活补贴	56.24
合计		91.58

4.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主要分为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生活补贴、县属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金与国有企业工作经费三个部分，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 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生活补贴：县科工系统现辖 8 户国有企业：县化工公司、县煤炭公司、县印刷厂、县电池厂、县水泥厂、县化工一厂、县乡企公司、县二轻企业，每家企业明确 3 名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下岗职工的社会保障、

再就业、国有资产管理、计生等工作。2013年4月7日召开永兴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会议同意比照社区工作人员，适当提高县属国有企业留守管理人员生活补贴，提高后的生活补贴标准平均为1000元/人/月。县科工局制定《永兴县科工系统县属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留守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工作制度、管理办法和年终考核及奖惩办法等，生活补贴按县财政拨款的月标准减100元给予发放，年底视各企业考核情况给予不高于1200元/人的奖励。2022年依照社区工作人员的薪资标准确定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的工资标准：8家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生活补贴实际发放标准为1人2110元，其余2人每人1874元，实际发放24名留守人员生活补贴。

（2）县属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金：2022年1月18日，中共永兴县委办公室与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永兴县2022年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方案》，该方案明确了走访慰问对象，其中包括县属国有企业困难职工，走访慰问方式、走访慰问资金及联络工作安排，县属国有企业困难职工的慰问金由县财政列支，走访慰问联络及资金准备由各系统牵头单位负责。发放标准为每人400元，2022年县属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金发放人数596人。

（3）国有企业工作经费：2022年发放8户企业工作经费，其中：县化工公司、县煤炭公司、县印刷厂、县电池厂、

县水泥厂、县化工一厂、县二轻企业等 7 家企业工作经费按 1.5 万元/年发放，县乡企公司按 1 万元/年发放。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结构

(1) 财政部门

永兴县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审核与批复，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程序拨付资金，对预算资金进行安排、拨付、管理及监督。

(2) 主管部门

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 2022 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的组织实施，由对应的业务部门对相关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的名单和县属困难职工人员的名单进行把控审核；同时要对实施的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规范各项目实施流程。

(3) 项目实施单位

2022 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实施单位为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项目的申报、实施以及日常监督。

2.项目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制定了《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2022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

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资金参照《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2）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总体上根据《中共永兴县委办公室永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兴县 2022 年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方案〉的通知》（永办〔2022〕1 号）文件严格审核县属困难职工人员的名单，根据《永兴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比照社区工作人员，适当提高县属企业留守管理人员生活补助，永兴县科工局制定了《永兴县科工系统县属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管理办法》，规定了年终和聘期届满时由局组织专门班子进行全面考核。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通过实施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维护大局稳定，推进企业改制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目标：做好困难企业留守人员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金的审核、发放工作，补贴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补助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补助金按照文件规定及时发放，补助企业 8 家。项目实施未发生越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有效提高发放对象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2.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

目共计补助企业留守人员数为 24 人次；补助企业数 8 家；实际春节慰问 596 人次；2022 年未发生越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发生；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补助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补贴政策知晓率为 85.19%，87.04% 的受访对象认为项目资金发放及时。项目实施后较为有效的缓解了国有企业留守人员或困难职工的生活压力。本次发放问卷 27 份，总体满意度为 86.5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与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总结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关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从而加强和规范永兴县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促进财政资金在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金项目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与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永兴县 2022 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评价范围为 92.86 万元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原则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遵循如下原则：系统性原则。项目目标及效果的多重性决定了评估指标应当是多层次体系，能够衡量该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等综合绩效，将描述项目实施结果的常规静态指标和反映实施动态过程指标相结合。

实用性原则。应充分考虑指标数据的可获取性和可度量性，协调各种数据源，做到“来源可靠、度量一致”，避免评估主体实施评估时的主观随意性。此外合理控制指标体系的规模，兼顾技术先进性与经济合理性。

有效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必须与被评价项目的内涵与结构相符合，能够反映项目绩效的主要特征，经得起指标的效度检验。

动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具有适当的可扩展性，能够根据不同的评价对象、评价要求和评价阶段灵活地增加或删减指标。

2.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研究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设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同时，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绩效级别评定标准划分为四档，具体为：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任务分工。了解项目情况，与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项目沟通。收集、整理分析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调研安排、工作流程等内容。

(2) 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按照评价工作流程，检查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流程等方面的合规性，对2022年度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金发放工作进行数据统计及核实。向项目单位发放数据采集表，由相关人员进行填写，并交由项目组收集汇总，并对填报数据进行抽样复核，确保数据准确性。

(3) 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结合数据资料分析和单位意见征询等，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结论。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现场调研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政策研究、资料核查、比较分析、专家座谈、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多种方法，获取更加全面的数据和信息，对项目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现场访谈，项目组对永兴县2022年度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金项目建立了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得分82.75分，评价等级为“良”¹（详见下表）。

2-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8	8	100.00%
	绩效目标	6	4	66.67%
	资金投入	6	6	100.00%
小计		20	18	90.00%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5	13	86.67%
	组织实施	10	6	60.00%
小计		25	19	76.0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6	5.25	87.50%
	产出质量	8	8	100.00%
	产出时效	6	6	100.00%
	产出成本	5	5	100.00%
小计		25	24.25	97.00%
项目绩效	实施效益	20	15.5	77.50%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6	60%
小计		30	21.5	71.67%
合计		100	82.75	82.75%

总体来看，本次永兴县2022年度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金项目得分等级属于“良”；该项目的设立、绩效目标及资金管理均符合相关规定，取得了较好产出效果，但部分指标存在扣分情况，如预算编制科学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补助发放完成率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¹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规范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有待完善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较合理	4
合计		20	——	18

1.项目立项 权重分 8 分，得分 8 分

该项目立项依据《永兴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要求实施，同时符合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职能职责，与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论证评估、集体决策。

该指标权重分为 8 分，依据评分细则，评价得分 8 分。

2.绩效目标 权重分 6 分，得分 4 分

根据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2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将设定的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效益指标，且指标内容设置较为具体，能够通过具体数据以及事实来衡量，实际工作内容相对应。

但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太合理，如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补助企业留守人员数为 3 人，但补助企业留守人数实际为 24 人。并且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只有补助企业留守人员，未设置困难职工春节慰问人数等指标，与实际情况不符。

该指标权重分为 6 分，依据评分细则，评价得分为 4 分。

3.资金投入 权重分 6 分，得分 6 分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预算内容与工作内容相符；资金分配结果经过公示。

该指标权重分为 6 分，依据评分细则，评价得分 6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19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管理类指标体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100.00%	3
	预算执行率	6	98.62%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合规	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执行有效	1
	绩效自评情况	3	绩效自评有待完善	3
合计		25	—	19

1.资金管理 权重分 15 分，得分 13 分

永兴县 2022 年度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92.86 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92.8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2022 年度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实际支出 91.58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8.62%。

经核对，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依据评分细则，评价得分为 13 分。

2.组织实施 权重分 10 分，得分 6 分

项目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各企业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审批权属于各单位，单位各项收支由各单位审批并承担相应的会计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采用集中代理记账，主管单位监管的模式。记账会计由财务管理中心聘请，费用由各企业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相关条件等落实到位，实施内容与申报一致。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制定了《永兴县科工系统县属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管理办法》，但所属国有企业未按照管理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在年终也未对所属国有企业进行年终考核。有关项目支出的凭证未及时归档装订成册保管。

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送及时。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为优，绩效自评报告完整，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和科学

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具体，意见可行。

该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依据评分细则，评价得分为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4.25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类指标体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产出数量	国有企业留守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3	100%	3
	困难职工慰问人数	3	75%	2.25
产出质量	国有企业留守人员补贴发放准确性	4	100%	4
	困难职工慰问补贴发放准确性	4	100%	4
产出时效	国有企业留守人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3	及时	3
	困难职工慰问及时率	3	及时	3
产出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5	按标准发放	5
合计		25	-	24.25

1.产出数量 权重分 6 分，得分 5.25 分

根据了解，2022 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计划发放补贴人数为 24 人，实际发放补贴人数为 24 人，完成率为 100%。

2022 年计划春节慰问困难职工人数 628 人，实际慰问人数 596 人，慰问完成率为 94.90%。该指标权重分为 6 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5.25 分。

2.产出质量 权重分 8 分，得分 8 分

2022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生活补贴名单与困难职工春节慰问名单均通过相关国有企业以及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审核，确保对象符合补助条件，未出现错发现象。国有企业留守人员补贴发放准确率为100%，困难职工春节慰问补贴发放准确率为100%。该指标权重分为8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8分。

3.产出时效 权重分6分，得分6分

2022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金均及时发放，2022年度国有企业留守人员补贴发放及时率100%，2022年度困难职工慰问及时率100%。该指标权重分为6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6分。

4.产出成本 权重分5分，得分5分

项目实际支出为91.58万元，控制在了预算成本92.86万元以内。该指标权重分为5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1.5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4所示：

表4-4 项目绩效类指标体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实施效益	维护企业稳定发展	10	比较维护	7.5
	缓解困难职工经济压力	10	比较缓解	8
目标群体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10	87.04%	6
合计		30	——	21.5

1.实施效益 权重分 20 分，得分 15.5 分

(1) 维护企业稳定发展 权重分10分，得分7.5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能够维护企业稳定发展。根据调查问卷结果，65.5%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25%的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12.5%的受访者表示一般满意。该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7.5 分。

(2) 缓解困难职工经济压力 权重分10分，得分8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能够缓解困难职工经济压力。根据问卷调查结果，75%的受访者表示有效缓解，25%的受访者表示缓解效果一般，在对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有何意见或建议中有 7 条建议是希望提高留守人员经费和困难职工春节慰问标。该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8 分。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权重分 10 分，得分 6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工作人员的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访者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86.57%，其中对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资金发放标准的满意度为 81.48%，对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实施对促进企业稳定发展的满意度为 86.11%，对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

目实施是否能有效缓解国有企业留守人员或困难职工的生活压力的满意度为 91.67%，对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度为 87.04%。

该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维护社会的安定

2022 年按规定标准对国有企业留守人员进行生活补贴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生活补贴 24 人，县属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金发放人数 596 人。有效落实国家的国有企业留守人员和困难员工待遇政策，维护社会的安定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1.程序未按制度执行

项目部分程序不够规范，具体为：根据《永兴县科工系统县属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管理办法》日常工作管理办法规定，为确保企业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企业管理人员要确保每月 20 天以上的工作时间，并建立工作台账以备考察。并在年终时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要对 8 家企业进行考核及并根据考核结果奖惩。但评价组走访调查县乡镇企业服务公司发现其并未建立工作台账，且在年终时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也并未对 8 家企业进行年终考核。

2.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

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财务制度规定，“会计人员应做好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每年要及时将各类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资料分类装订，立卷归档，单位出纳不得保管会计凭证”，评价组现场评价发现，2022年7月2#、3#凭证未装订成册保管。

3.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部分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结合单位提供的2022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不科学；未设置与困难职工春节慰问有关的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补助企业留守人数为3人，实际8家企业每家企业的留守人数为3人，补助企业留守人数应当设置为24人。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目标，依照投入—实施—产—效果四个环节，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全面、合理考察项目各个环节。特别是在产出类绩效指标中，需根据项目内容全面考察项目数量、质量及时效性情况；另一方面，在编报绩效目标时，需明确投入管理类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及影响力指标考核方向对应设置绩效目标，即编制的绩效目标需明确、可衡量、可达成、

具有相关性及时限性。同时，也提高单位绩效自评申报质量，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结合单位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建立报告审核制度，采取多方位、多重保障的办法，严格把控自评质量，重视自评结果，发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足，持续优化项目管理。

（二）按制度执行相关程序

根据《永兴县科工系统县属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管理办法》日常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督促企业建立工作台账，建立月度上班打卡记录。并在年终时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对企业的相关工作进行年终考核并根据考核的分数实施奖惩办法。

（三）加强单位资料的整理归档保存程序

对于工作文件及时进行电子版的存档和纸质版的归档，避免遗漏重要文件。年度终了时及时对会计凭证、账簿、会计资料进行整理装订成册并保存。

附表：1.永兴县 2022 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湖南省效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师: 赖以平

湖南省效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张洋

湖南省效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1 2022 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数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项目立项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3	①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立项符合《永兴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纪要》的要求实施。同时符合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职能职责。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	①预算支出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数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2	①预算支出有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该项目预算支出设置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4	①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该项目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太合理,如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补助企业留守人员数为3人,但补助企业留守人数应当设置为24人。并且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只有补助企业留守人员,与实际情况不符。未设置与困难职工春节慰问的相关绩效指标。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该项目预算编制与年度目标基本相适应,确定的补贴金额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数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示，是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结果在公示。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数/预算数)×100%	3	资金到位率90%以上，得3分； 资金到位率80%以上，得2分； 资金到位率70%以上，得1分； 低于70%不得分。	3	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实际到位92.8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6	预算执行率100%，得6分； 预算执行率90%以上，得4分； 预算执行率85%以上，得3分； 预算执行率80%以上，得2分； 预算执行率75%以上，得1分， 低于75%不得分。	4	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实际拨付资金91.58万元，预算执行率98.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数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否存在资金挤占、挪用情况,重复申报、虚报冒领的情况	6	①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 ②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2分; ③存在重复申报、虚报冒领的情况,扣2分	6	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5	①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③制定的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3分。	2	项目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各企业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审批权属于各单位;单位各项收支由各单位审批并承担相应的会计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采用集中代理记账,主管单位监管的模式。记账会计由财务管理中心聘请,费用由各企业承担。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制定了《永兴县科工系统县属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管理办法》,但所属国有企业未按照管理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在年终也未对所属国有企业进行年终考核。
		制度执行有效性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2	①项目支出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②项目实施所需相关条件等落实到位,得0.5分; ③项目实施内容与申报一致,得0.5分。	1	有关项目支出的相关凭证未及时归档装订成册保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数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绩效自评情况	实施单位是否按绩效管理的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3	①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优得1分，良得0.5分，中得0.3分，差不得分； 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送及时，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为优，绩效自评报告完整，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具体，意见可行。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6分)	国有企业留守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考察实施单位2022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3	补贴人数达计划的100%计满分，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3	计划补贴人数24人，实际补贴人数24人，补贴人数达计划的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数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困难职工春节慰问人数	考察实施单位 2022 年困难职工春节慰问补贴发放人数	3	春节慰问人数达计划的 100% 计满分, 每减少 1% 扣权重分的 5%, 扣完为止	2.25	计划慰问人数 628 人, 实际春节慰问人数 596 人, 慰问人数达计划的 94.90%。
	产出质量 (8 分)	国有企业留守人员补贴发放准确性	考察 2022 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补贴发放准确性	4	准确性为 100% 得满分, 每减少 1% 扣权重分的 5%, 扣完为止	4	该项目的 2022 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补贴发放准确性 100%。
		困难职工慰问补贴发放准确性	考察 2022 年困难职工春节慰问补贴发放准确性	4	准确性为 100% 得满分, 每减少 1% 扣权重分的 5%, 扣完为止	4	该项目的 2022 年困难职工慰问准确性 100%。
	产出时效 (6 分)	国有企业留守人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考察 2022 年度国有企业留守人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3	及时率为 100% 得满分, 每减少 1% 扣权重分的 5%, 扣完为止	3	2022 年度国有企业留守人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数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困难职工慰问及时率	考察 2022 年度困难职工慰问及时率	3	及时率为 100%得满分，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3	2022 年度困难职工慰问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 (5 分)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考察项目的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5	预算成本控制在 92.86 万元以内得满分，每超过 1%扣权重分的 5%	5	实际支出为 91.58 万元，控制在了预算成本 92.86 万元以内。
效益 (30 分)	实施效益 (20 分)	维护企业稳定发展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能够维护企业稳定发展	10	有效维护得满分，一般维护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7.5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65.5%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25%的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12.5%的受访者表示一般满意。
		缓解困难职工经济压力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能够缓解困难职工经济压力	10	有效缓解得满分，一般缓解得 5 分，没有缓解不得分	8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75%的受访者表示有效缓解，25%的受访者表示缓解效果一般，在对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有何意见或建议中有 7 条建议是希望提高留守人员经费和困难职工春节慰问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数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工作人员满意度	考察工作人员的对 该项目实施的满意 程度	10	满意度 100%，计 10 分；90%（含）-100%，计 8 分；80%（含）-90%，计 6 分；70%（含）-80%，计 4 分；60%（含）-70%，计 2 分；60%以下不得分。	6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访者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86.57%，其中对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资金发放标准的满意度为 81.48%，对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实施对促进企业稳定发展的满意度为 86.11%，对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实施是否能有效缓解国有企业留守人员或困难职工的生活压力的满意度为 91.67%，对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度为 87.04%。
总计				100		82.75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永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2年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 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统计

本次共收集到有效问卷 27 份，均为网络问卷。调查问卷结果如下：

第 1 题、您是否享受过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补贴？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27 份。其中 26 人享受过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占比 96.30%；1 人未享受过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占比 3.7%。

第 2 题、您享受了以下哪种政策？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27 份。其中 23 人表示享受的是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占比 85.19%；4 人表示享受的是困难职工春节慰问，占比 14.81%。

第 3 题、您对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的了解程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27 份。其中 14 人表示非常了解，占比 51.85%；10 人表示比较了解，占比 37.04%；3 人表示一般了解，占比 11.11%。

第 4 题、您对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满意程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27 份。其中 15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55.56%；10 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 37.04%；2 人表示一般，占比 7.41%。

第 5 题、您对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资金发放标准的满意程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27 份。其中 12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44.44%；11 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 40.74%；3 人表示一般，占比 11.11%；1 人表示非常不满意，占比 3.7%。

第 6 题、您认为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实施是否能有效缓解国有企业留守人员或困难职工的生活压力？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27 份。其中 18 人表示有效缓解，占比 66.67%；9 人表示缓解效果一般，占比 33.33%。

第 7 题、您对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实施对促进企业稳定发展的满意程度：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 27 份。其中 15 人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55.56%；9 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 33.33%；3 人表示一般，占比 11.11%。

第 8 题、您对今后国有企业留守人员经费及困难职工春节慰问项目有何意见或建议？

本题共收集到有效答题数7份。其中7人表示希望提高留守人员经费和困难职工慰问金，1人表示希望能早点发放留守人员经费和困难职工慰问金。